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
委托贷款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经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2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分两笔发放贷款 10,000（每笔 5,000）万元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每笔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不低于 10%。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贷款 10,000 万元，分两笔发放每笔 5,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13%（按月结息），期限一年。合同约定第一笔 5,000 万元贷款的放款日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即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到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按月收到贷款利息，并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贷款本金 5,000 万元；第二笔贷款的放款日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即从 2013 年 3 月 11 日到 2014 年 3 月 11 日，该笔贷款现已到期，贷款利息已按月收到，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贷款本金 5,000 万元，至此本次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一方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的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